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權力、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報告、製定利潤分派方案及建議增減註冊資本，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 齡	加入 本集團 之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於本集團 之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之關係
黎子明先生	55歲	二零零零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負責制定整體策略 規劃及公司政策以 及監督本集團之 營運	黎錦文先生 之父
高偉龍先生	47歲	二零零六年三月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日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之整體 管理	不適用
滕峰先生	42歲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日	執行董事兼 技術總監	負責設立及管理 本集團的技術團隊	不適用
余健強先生	36歲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日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負責整體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事宜	不適用
呂惠恒先生	38歲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日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之 法律相關事宜	不適用
[何天翔博士] [33歲]	●	●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以及 擔任薪酬委員會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 之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於本集團 之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之關係
[黃國恩博士]	[53歲]	●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以及 擔任薪酬委員會 主席及審核委員會 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洪木明先生]	[52歲]	●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以及 擔任審核委員會 主席及提名委員 會成員]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之日期	於本集團 之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之關係
彭金志先生	54歲	二零零二年四月	艾伯深圳財務總監	整體管理艾伯 深圳之財務事宜	不適用
彭俊業先生	37歲	二零一七年五月	財務經理兼公司 秘書	整體管理本集團 之會計、財務 合規及秘書事宜	不適用
黎錦文先生	29歲	二零一三年八月	項目發展總監	整體管理本集團之 項目發展	黎先生之子
甘顯清先生	33歲	二零零八年七月	運營總經理	整體管理本集團 之營運事宜	不適用
王昌漢先生	55歲	二零零四年六月	系統維護總經理	整體管理本集團 之系統維護事宜	不適用
朱福建先生	41歲	二零零三年七月	銷售總監	整體管理本集團 之銷售事宜	不適用
趙雲輝先生	48歲	二零零五年七月	項目實施總監	整體管理本集團 之項目實施事宜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55歲，本集團之創辦人、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黎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負責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營運。黎先生為艾伯國際及艾伯深圳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深圳國桐除外)之董事。黎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成立本集團前，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亦為致豐(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之創辦人兼主席。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暨南大學特區經濟學文憑。

黎先生曾經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黎先生確認，所有下列撤銷註冊均通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而自願提出，因為該等公司於緊接提交相關申請前已終止開展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致豐實業有限公司	無營業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嘉培國際有限公司	無營業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科亞集團有限公司	無營業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黎先生亦確認，並無針對彼提出的有關該等公司的任何未完成或正在進行的索償、訴訟或責任，且該等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均有償債能力。

高偉龍先生，47歲，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艾伯深圳數字技術之主席、深圳國桐及深圳博海之董事。高先生於工程及管理領域擁有約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由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南方航空動力機械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飛機引擎，以及研發及製造摩托車業務)之設計工程師，其後獲晉升為首席設計工程師；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明華環保汽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設計油電混能車及其組件業務)之高級工程師；由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業務)之管理工程師；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3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39))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之績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主任。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重慶大學汽車工程系汽車拖拉機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得武漢汽車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動力機械與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滕峰先生，42歲，技術總監兼執行董事。彼負責設立及管理本集團技術團隊。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滕先生於無線通訊產品及電子標籤產品研發領域擁有約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深圳市航通智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電腦軟硬件之相關技術資訊、通訊網絡設備及全球定位系統集成業務)硬件部經理；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廣州朗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網絡系統工程服務)產品部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深圳市安智貿網絡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通訊儀器之技術開發業務)之技術總監。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自動化系電子儀器及測量技術專業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領域碩士學位。

余健強先生，36歲，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財務事宜。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之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香港長城會計師事務所(主要提供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之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德明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及買賣鐵礦業務)之助理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中源高分子新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降解塑料的生產及貿易)之會計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66)，主要從事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之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Bakerhouse Global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意見業務)之財務總監。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畢業於澳大利亞蒙納殊大學，持有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呂惠恒先生，38歲，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相關事宜。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呂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具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並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律師，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北京市惠誠(深圳)律師事務所律師。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今，彼於北京市時代九和(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六年三月起，呂先生擔任深圳市聯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業務)之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分別擔任聯道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意見業務)及合眾影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拍攝項目的製作業務)之董事。呂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深圳市超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保養產品及燃料添加品的生產)之董事長助理。呂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深圳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於華威大學獲得國際經濟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3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彼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之助理教授。何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華僑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暨南大學國際法專業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取得馬斯特里大學法學院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刑法博士學位。

黃國恩博士，5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為香港律師，於法律專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博士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為黃國恩律師行之主任律師。彼已取得以下各項專業資格：於一九九零年為Textile Institute(U.K.)之特許會員；於二零零六年為婚姻監禮人；於二零零九年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於二零一五年為深圳國際仲裁院／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黃博士為黃大仙區議會委任議員。黃博士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紡織科技院士學術資格。彼於一九九三年完成由英國曼城都會大學與香港大學合辦之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考試課程(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 of England and Wales)。於一九九五年，彼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文憑。黃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二年獲頒北京大學法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頒香港城市大學中國及比較法律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獲頒中國人民大學環境及資源保護法律法學博士學位。

洪木明先生，5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洪先生於審計、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25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洪先生擔任廣東名冠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華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鋼鐵生產之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洪先生擔任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東名冠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東莞及新會從事建造、物業開發、酒店、鋼鐵生產及港口業務)之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洪先生擔任開明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洪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之財務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洪先生為安莉芳(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控制部會計經理。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洪先生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職級由會計師擢升至高級會計師。洪先生現時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洪先生為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金融及會計。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洪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註冊稅務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董事會及股東垂注，並概無根據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層

彭金志先生，54歲，艾伯深圳之財務總監，負責整體管理艾伯深圳之財務事宜。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一九八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擔任江西省百貨紡織品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一般商品、紡織品、文化產品、金屬製品、化學品及傢俬業務)之會計；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擔任廈門銀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釀造啤酒、生產天然礦泉水、飲品、罐頭食物及玻璃製品、批發及零售啤酒、食品、飲品及香煙(僅供零售)業務)之財務部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擔任山東鄒平超藝包裝彩色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包裝品、印刷品、塑料薄膜、紙箱及家居紙品業務)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經理。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獲頒會計學文憑。彭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

彭俊業先生，37歲，本集團之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會計、財務合規及秘書事宜。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彭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最初作為核數實習生供職於黃國泰會計師行及隨後擢升為中級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彭先生為顏裕龍會計師事務所之中級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彼於興勝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彭先生加入宏基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從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彭先生供職於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彭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大成功會計服務有限公司之高級會計師。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黎錦文先生，29歲，本集團的項目發展總監，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的項目發展。黎錦文先生是黎先生之子。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黎錦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暨南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甘顯清先生，33歲，本集團之運營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營運事宜。彼亦為艾伯深圳及艾伯深圳數字技術的董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總監。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主席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獲頒市場營銷管理學士學位。

王昌漢先生，55歲，本集團之系統維護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系統資訊服務技術營運維護之整體管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一九八四年三月擔任陽春市供銷社(主要從事農產品之批發、零售及加工)之會計師。自一九八四年四月起，王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不同分行任職。彼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加入陽春分行，於業務部擔任會計師。彼於陽春分行的最後職位為信貸業務部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晉升為江城分行副行長，並於一九九八年進一步晉升為分行行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獲授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福建先生，41歲，本集團之銷售總監，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銷售事宜。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貴州雙陽飛機廠(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之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以及計算機軟件之開發、提供技術意見及技術服務業務)之技術員；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擔任深圳市威信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監察產品及電腦應用系統之技術開發業務)之軟件工程師；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深圳市西風集團研究院(主要從事研發網絡技術、網絡軟件、數碼電視廣播技術及光通訊技術業務)之軟件工程師。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瀋陽航空工業學院(現稱瀋陽航空航天大學)，獲頒飛行器製造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蘭州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工程領域之碩士學位。

趙雲輝先生，48歲，本集團之項目實施總監，及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項目實施事宜。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擔任深圳市賦安安全系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消防產品及軟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大項目部經理。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科學技術大學，獲頒精密儀器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彭俊業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會下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製定之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洪木明先生、何天翔博士及黃國恩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木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ii)監督審計程序；(iii)製定及審閱本公司政策；及(iv)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責任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黃國恩博士、何天翔博士及高偉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黃國恩博士。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且透明之薪酬政策釐定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i)參考董事會之公司宗旨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之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賞均與本集團之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個人表現掛鈎。我們擬於[編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由其提出推薦建議，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黎先生、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黎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以建立有效問責之重要性。

本公司遵守或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述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令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知悉，於[編纂]後，我們預計將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任何偏離事項均須審慎作出，並須於有關期間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提供有關偏離原因。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之企業管治，旨在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執行董事(亦為僱員)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及現金花紅形式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9,000元、人民幣895,000元、人民幣1,420,000元及人民幣477,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加入本集團之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董事概無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惟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估計約為人民幣3,251,000元。

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之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或我們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之委任期限應由[編纂]起計，並預期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寄發本公司[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之規定之日止。